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谢晓华

联系电话：0753-3385657

填报日期：2024.07.08



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省和梅州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制(修)订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指导派出机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派出机构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为本,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以“党建引领启新程竞标争先立新功”为主题,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推动加快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优势,为市场监管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极简审

批”改革，持续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指南之外无材料”，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今年共受理办结商事登记业务 17222 笔，受理办结食品药品业务 5230 笔；受理办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业务 1024 台（套）。今年新开办各类市场主体 7530 户，其中为 1619 家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省成本 44 万多元。目前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达 72117 户。

3、抓好“三品一特”重点工作，全力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食品安全：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成立了工作专班，通过开展“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及线上线下培训 85 场次，发动各级包保干部对全市 10443 家包保主体按季度进行督导工作，完成对 B、C、D 三级包保主体的督导工作，督导完成率 100%。开展小作坊提质行动，共抽检 61 家小作坊共 84 批次食品，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0 份，已全部整改完毕。落实食品抽检和农产品快检民生实事。完成食品抽检量 3809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37122 批。继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工作，推进餐饮单位智慧监管工作，全市共 483 家餐饮服务者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学校（托幼机构）和大型餐饮企业实现了 100%全覆盖，发现并移交 3 家学校涉嫌违法食品安全线索。继续推广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在营特殊食品经营者系统加入率 89%，报送率 93%。完成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完成率达 99%；食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92%。完成“食安快线”培训考核工作，考核覆盖率 100%。开展夜宵市场专项整治，

下达了 9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移交案件线索 2 宗。强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圆满完成了全市两会、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等 7 场重大活动的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农村宴席食品安全监管，全年共上报农村宴席 59 次，派出执法人员监管的 500 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7 次。

药械化安全：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68 家次，开展药品零售企业 GSP 检查 98 家，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395 家次，责令限期改正 68 家；检查药品网络零售企业 45 家次；检查使用单位 266 家次，责令限期改正 8 家；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家次，完成疫苗接种点 25 家 100%全覆盖检查；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387 家次，责令限期整改 7 家；移送药品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41 宗。开展药品化妆品日常抽检工作，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735 例、化妆品不良事件 66 例；完成药品抽样 40 批，化妆品 10 批。抓好药品化妆品科普宣传，全年分别开展了“微笑力量 由你点亮”走进校园公益活动、“安全用妆 共治共享”为主题的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进社区现场活动、启动“小黄灯健康守护联盟暨安全用药宣传活动”等宣传活动。

重点工业产品安全：加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检查力度，组织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全年共检查生产企业 73 家次，销售企业 382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 7 份，移交线索 14 条，立案查处 14 宗，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经营单位 65 家，立案查处 7 宗燃气器具、2 宗涉嫌销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 1 宗车用柴油抽检不合

格案件。

特种设备安全：2023 年，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和气瓶充装单位 278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236 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49 份，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5 宗。大力推动特种设备监管智能化，鼓励为我市在用乘客电梯加装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终端 420 台。推进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智慧监管。鼓励充装单位对充装台视频监控进行调整升级，5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接入“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终端，实现了 24 小时远程实时智能监管。大力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开展 2023 年兴宁市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023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梅州行”及“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电梯安全宣传进社区暨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和“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

4、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环境公平

建立违法线索信息互通常态化制度，实现监管与执法的高效融合，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全年共办理各类违法案件 479 宗，涉案金额共计 43.10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1 宗。

全力以赴稳市场主体。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完成企业年报 9042 家、个体户年报 5394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 719 家。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年报工作任务。

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做到“能联

尽联”“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今年开展双随机抽查 40 批次，共抽查经营主体 2327 户，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为市场保“价”护航，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工作。开展 2023 年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加大对供水、供电、行业协会收费等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做好“双减”和教育收费检查工作。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组织各单位自查 2023 年新出台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组织召开了兴宁市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知识培训。

加强网络平台和合同监管工作。及时掌握广告监管信息，同时及时查办梅州市局转办的违法广告案件线索。2023 年共受理 12315 平台消费投诉举报 83 件。做好监测线索处置，对平台派发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进行复核，并在平台进行确认，对经复核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时组织办理，做到线索 100%查看、100%处理。牵头做好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打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违法违规行为。

完成“放心消费”民生实事。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4002 件，其中投诉 3064 件，举报 938 件，调解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2.26 万元。完成“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30 家）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25 家），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1 家，完成 2 家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的申请，超

额完成“放心消费”民生实事任务。

5、推进“两个强市”建设，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质量强市：积极对接湾区标准、湾区认证，推进融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继续推动更多梅州标准“融湾”。1家企业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1家企业获批2023年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1家企业公司参与制定的地方标准。同时持续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全市共检查眼镜生产经营单位10家，集贸市场、商超等39家，加油站20家，卫生站2家，气库10家，发出整改18份，移送执法大队立案处罚2宗。对辖区内2家单位实验室、25家工业企业31次认证认可活动开展监督随机检查，维护市场计量秩序。

知识产权强市：今年我市累计专利授权量367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同比增长166.67%，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1件，同比增长29.9%。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暨“梅高赛”赛事宣讲专场活动，推进兴宁鸽等农业品牌企业开展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助力做大做强“梅字号”精品品牌。

6、真情服务，尽职尽责助推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

对接省药监局单位，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印发红头文件，推出了《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支持兴宁医疗器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全力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新增设了兴宁市医疗器械产业服务中心，实现入园企业在注册检验、技术审评、行政许可等方面点对点联系，用好省药监局“三

重”政策，协助企业走好“绿色通道”；制定《广东兴宁医疗器械产业园入园企业产品注册流程图》，《企业进驻园区指南》等具体化规范化措施，让常规检验周期提速 4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的要求，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完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加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

3、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范标准化活动。

4、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管理，认真开展质量强市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5、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6、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公正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7、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诚信的良性发展。

8、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包括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执法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

9、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总支出 3765.0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816.17 万元，项目支出 94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31 万元，占总支出 6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7 万元，占总支出 22.91%；卫生健康支出 124.84 万元，占总支出 3.31%，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万元，占总支出 4.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局领导、财务、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准确。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分3分，自评分3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总分3分，自评3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15个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5分，自评分5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总分4分，自评得分4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765.02万元，结转结余

率等于0。总分5分，自评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总分5分，自评5分。

（2）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均已完成。总分10分，自评10分。

（3）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总分2分，自评2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公开。总分2分，自评2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3年未接到投诉。总分1分，自评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总分2分，自评2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总分2分，自评2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8.99%，大于4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4.51%，小于70%。总分1分，自评0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未超标。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资产盘点，无盘盈盘亏情况。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数据质量。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严格《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预决算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公开范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规定将绩效信息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1.89%，小于 0。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2)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群众信访设置了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都有回复，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工作都表示满意。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的相关业务知识，加强了学习，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玉婷

联系电话：3310962

填报日期：2024.07.0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根据《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要求，确定完成不少于 380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经费 554.4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了《2023 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三）绩效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兴宁市食品市场消费安全，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2、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跟踪抽检、专项抽检，加强监督抽检信息的互通共享，着力提升抽检工作有效性。

3、完成 380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按照 2023 年食品抽检应完成食品监督抽检每千人 5 批次的要求，兴宁市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是 3800 批次。我局共完成 3809 批次样品，完成率 100%。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已出

检验报告有 3809 批次，合格 3726 批次，合格率 97.82%，不合格 83 批次，不合格率 2.18%。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3 年，支付 2022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512.57 万元，2023 年度食品抽检费用 41.8 万元。仍有 503.27 万元的食品抽检费用未支付。

（2）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使用规范。

2. 监督管理

- （1）明晰任务目标，科学制定计划；
- （2）坚持统筹兼顾，加强跟踪抽检；
- （3）加强检管结合，提高治理能力；
- （4）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 （5）规范抽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二）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根据《2023 年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2023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是 3800 批次，实际完成 3809 批次。

2. 质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做到全市食品防风险、保安全、提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对于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产品 100%下架处理。

3. 时效指标

本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启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效益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已出检验报告有 3809 批次，2023 年度 3809 批次的监督抽检已全部公示在兴宁市政府网站，供群众直接查询，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玉婷

联系电话：3310962

填报日期：2024.07.0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全民投保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列入食品安全考核加分项目的通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8〕69号）的要求，为兴宁市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投保，每年保费80万元。

（二）绩效目标

对2023年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80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使食品安全保险覆盖率达100%；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若在公益食品责任险投保范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故）时，能有效快速处置到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2023年，食品安全责任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食药监综【2016】23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8】69号）的要求，为兴宁辖区范围内常住户籍人口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80万人购买了8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实现兴宁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100%全覆盖，保险期间从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更加丰富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内容，利用保险手段化解公共食品安

全危机。绩效自评为：100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该项项目专项资金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支出率 100%。此项目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使用规范。

2. 监督管理。一是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食药监综【2016】23 号）文件要求，经局党组研究讨论，确定承保公司；二是与承保公司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协议；三是按照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兴宁市辖区内常住户籍居民和外来常住人口 80 万人。

2. 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效益情况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通过投保食品安全责任，提升了我市风险管控水平，有效提升了广大民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